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学生平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学生平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学生平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

##### 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合同内容变更、保险金的给付、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地址变更（或联系方式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因本公司已承担保险责任而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1.5 投保人解

##### 除合同的

1. 主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解除。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手续及风

##### 险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同主险合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本保险设置等待期，等待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的期间。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住院（详见释义）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本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的保险事故或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经本公司同意续保的，不适用前述等待期的约定。

**住院津贴  
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期满后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第四日起**按日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份日津贴额×份数×（住院天数-3）

每份日津贴额为 10 元。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本公司累计给付津贴的天数不超过 90 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90 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津贴的天数达到 180 日时，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 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投保时已患有但未治愈的疾病；
2.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
3.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保险事故；
4.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3. 您的权利与义务

**3.1 保险费的  
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可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按规定交纳续保保险费的，本合同续保。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及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境外出险除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以外，凡由境外当地机构出具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还须：
    - (1) 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
    - (2) 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5. 释义

- 5.1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 5.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5.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